古城派出所及老高川派出所网络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方）：府谷县万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古城派出所及老高川派出所网络维修改造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城派出所及老高川派出所网络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古城派出所及老高川派出所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方式：固定价总承包

5. 工程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共 7 天），遇特殊情况顺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叁拾（￥286830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

验收款：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由乙方自行出资维修，直到达到验收要求。

第四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有关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甲方工作责任

1、按照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完善开工前有关手续及工作。

2、施工水、电等供应应满足乙方施工需求。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4. 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

第六条 乙方工作责任

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中标后,以不合理条件拖延施工造成合同重大违约的(如:因乙方施工力量不足，严重影响工期，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